6.填寫安置學校並依公函規定時間送出，由高中職端接收

5-2.函送社會局

及教育局

留存

6-1.追蹤輔導

1.2.將轉銜會議決議通報特教通報網

3.填寫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

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」

國九畢業學生

4.有升學意願者

5.無升學意願者者

4-2安置或錄取確定後

至特教通報網填寫預估

安置學校

未升學學生名單造冊

4-1.升學報名

每年1月1日~6日至

特教通報網填寫資料

升學管道報名作業

5-1.及6.

安置單位為社會局，填寫

通報網資料

國民中學畢業學生轉銜會議後相關業務辦理流程圖及步驟說明(圖一)

辦理步驟說明

1. 教育單位依規定，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輔導會議。但升學管道逐年提早辦理，國中端學校應對於有意願繼續升學學生召開「升學輔導說明會議」。
2. 教育單位依規定，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輔導會議，轉銜會議後2星期內必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網填報相關表格。
3. 個管教師直接用自己的帳號、密碼進入通報系統進行填報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」。**（詳見附件「應屆畢業生轉銜表填報說明」）**
4. **有意願升學者（國中端）**

4-1.依學生需求報名各升學管道（臺北市12年就學安置、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班與特殊教育學校及教育會考等）。

4-2安置或錄取後至至特教通報網點選安置學校，待教育局公函到校後依公函規定之送出時程點選送出。

1. **無升學意願者（國中端）**

 5-1.畢業後個案管理教師至教育部特教通報

網進行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，安置單位

為社會局。**（同6）**

5-2.未升學學生名單造冊並備文送社會局

副本轉知教育局。

1. **學生畢業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，使用學務系統帳密將資料送出。**

 6-1.依相關規定，學生畢業後追蹤輔導至

少6個月。**（學生安置或需求有任何**

**改變，學校務必隨時上網修正）**

**7.獲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已報到但未實際就讀或未報到之學生**，國中端應造冊備文送社會局(正本)及教育局(副本)進行通報，並進行追蹤輔導。

7.未報到；

報到但未就讀